上接B348

（详情见《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总股本将由409,862,216股减少至409,802,216股，注册资本由409,862,216元变更为409,802,216元，由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9,862,216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409,862,216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9,802,216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409,802,216股。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409,862,216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409,802,216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3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议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证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议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证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并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6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投票董、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投票董、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7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董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被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2%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被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8	第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和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2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4,947,388.8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及待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9,862,216股，以408,251,3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及待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1,610,9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650,26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7.06%。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50,900股及拟回购注销的60,000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本年度已实施回购金额及预计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111,645,063.20元，占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9.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注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股份登记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0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现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为理财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0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7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资市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玖拾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五拾九万八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六佰八拾四万壹仟元）。截止2020年4月22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89,526,070.3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99,103,040.8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233,339.15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89,526,070.35
其中：2022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90,423,029.48
2023年累计支出	99,103,040.8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534.10
加：利息收入	7,304,793.41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17,150.19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60,233,339.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存于银行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1.容韵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7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24），同意公司变更"容韵网络建设项目"中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本次地点及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租赁远百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研究、设计、测试等工作，并以自有资金投入设备、装修、网络等手段，建设研发中心。	购置上海市适宜办公的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营销网络中心建设

公司正本着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则，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公司不存在有大额到期未偿还负债的问题的风险的情况下，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谦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合并报表，下同），审计

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

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6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

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郭，201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星，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管丁丁，199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数13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023年度审计费用86万元（包括内控审计），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5万元主要因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大华国际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各类中风险以下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以及其他风险符合要求的委托理财等。
- 投资金额：预计2024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5亿元（含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利率等各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理财产品，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2024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使用的资金均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或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各类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以及其他风险符合要求的委托理财等。

公司财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业务。

（五）投资期限

公司2024年度进行现金管理预计额度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以及其他风险符合要求的委托理财，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公司2024年度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风置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在一定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理财产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适配的投资产品。公司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公司不存在有大额到期未偿还负债的问题的风险的情况，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较高、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较高、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现任	76.8	否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女	61	现任	46.23	否
张干帆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57.82	否
盛永建	董事	男	50	现任	0.00	否
陈世贵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6.00	否
归东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00	否
王强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00	否
龙静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女	39	现任	46.54	否
梁东海	监事、业务部经理	男	41	现任	30.03	否
杨依	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女	31	现任	17.97	否
郭珂	副总经理	女	37	现任	53.70	否
余渊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46.56	否
王毅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46.18	否
合计	/	/	/	/	419.93	/

二、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

1.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税前）/人/年，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确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三）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09,862,216股变更为409,802,2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9,862,216元变更为人民币409,802,21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有效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锋路118号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3.联系人：刘宪宇

4.联系电话：0851-84607958

5.传真：0851-38113572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以上两个项目予以结项；至此，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905.70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7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资市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玖拾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五拾九万八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六佰八拾四万壹仟元）。截止2020年4月22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89,526,070.3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99,103,040.8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233,339.15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89,526,070.35
其中：2022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90,423,029.48
2023年累计支出	99,103,040.8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534.10
加：利息收入	7,304,793.41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17,150.19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60,233,339.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